中華民國 109年12月9日

教育部令 臺教高 (四) 字第 1090168425B 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三。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三

部 長 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 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 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 招生名額之總和。
-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 (一) 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 (二) 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碩 士班等班別。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 五 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 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 一、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 規定者,予以停招。
-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 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

- 第 六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 績效 卓著。
 -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

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本部得不核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 第 八 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 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 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 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 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 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 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七、新增所、系、科或系、科新增班別及研究所新增班別未依附表三規定,於學 生入學學年度起,增聘專任師資者,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 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八十五。
- 八、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九、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 十、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 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 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 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 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 第 十 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 額:
 -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 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 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 四、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或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 科之五年制專科班。
 - 五、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 (一) 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 (二) 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不得超過三十人。 六、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問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停招、整併、更名者未於規劃階段與教職員工生溝通,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第一項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整併、 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附衣二	中萌增	設各学制	班別之條件	,
類型	學制	評鑑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班別	成績		1 A 20 11
系、	日間	最 近	無	1.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
科	學制	一次		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
	專 科	依大		2. 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
	班、	學評		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
	學士	鑑 辨		3.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
	班	法之		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
		校 務		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評 鑑		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結 果		4.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
		各項		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
		目 為		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
		通過		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	或 依	申請時已設	1.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
	學制	教 育	立日間學制	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專 科	部 辨	專科班或學	2.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
	班、	理 專	士班; 或申	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
	學士	科 學	請時未設立	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
	班	校 評	日間學制專	副教授以上資格。
		鑑實	科班或學士	
		施 辨	班,但師資	
		法 評	條件已符合	
		鑑 結	附表五規	
		果為	定。	
	日間	通	申請時已設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
	學制	過。	立日間或進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
	碩 士		修學制學士	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
	班		班達三年以	資格。

	1		1
		上。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於
			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
			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
			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	申請時已設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
	學制	立日間學制	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碩 士	碩士班達二	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班(碩	年以上。	
	士在		
	職專		
	班)		
	博士	申請時已設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
	班	立日間學制	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
		碩士班達三	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
		年以上。	上資格。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於
			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
			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
			有專任師資數。
研究	日間	無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
所	學制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
	碩 士		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班		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
			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
			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
			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	申請時已設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
	學制	立日間學制	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
	碩 士	碩士班達二	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
	班(碩	年以上。	授以上資格。
	士在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

職 專	
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 申請時已設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	資格,
博士 申請時已設 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	
山 山 山田 超 山 丛 安 油 卫 ม 油 車 仁 仁 次 人 土 広	人以下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達七人
碩士班達三 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	理教授
年以上。 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	以上資
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於學
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	應增聘
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	之應有
專任師資數。	
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	人以上
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 其中
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	資格,
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院 設 學 院 申請時已設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	上,實
班 學士 立院設班別 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	達十五
別、班、 及學位學程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	助理教
學 位 學 院 支援 學 系達 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	資格。
學程 進 修 三年以上。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準。
學士	
班、	
學士	
學位	
學	
程、	
進修	
學士	
學位	
學程	
學院 1. 申請設立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	上,實

碩士 -	學院碩士	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
班、	班時,已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
學院	设立支援	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碩士	學系達三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在職	年以上。	
專 2. 『	申請設立	
班 、	學院碩士	
碩士	在 職 專	
學位	狂、碩士	
學	學位學程	
程、	及碩士在	
碩士	敞學位學	
在 職 1	程時,已	
學位	设立院設	
學程	班別及學	
1	立學程支	
	爰系所碩	
-	上班達三	
د ا	年以上。	
學院 1. 1	申請設立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
博士 -	學院博士	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
班、	班時,已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
博士 :	设立系所	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	頂士班達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學程	三年以	
_	Ŀ。	
2.	申請設立	
†	專士學位	
غِ _	學程時,	
i	己設立學	
1	位學程所	

	跨領域相	
	關博士班	
	達三年以	
	上。但支	
	援系所均	
	符合附表	
	四所定學	
	術條件	
	者,不在	
	此限。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修正規定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117 177 221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	1. 設有二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		
資數	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2.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		
	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		
	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值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 1 11.	
基準	學系
專任講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
師比率	在此限。
專任師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資數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值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
	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	應為零。
師比率	
專任師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
資數	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值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
	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五、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講	1. 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師比率	2.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專任師	1. 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資數	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
	師資至少二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兼任教師四人折算
	列計為專任教師一人,其折算數不得超過三人,超過者不予列計。
生師比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
值	值應低於三十五。

- 六、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 七、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科主任資格,應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 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 八、屬本部人才培育計畫核定增設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得不受第五點所定專任 師資應達二人以上之限制。
- 九、屬本部訂定人才培育計畫之重點領域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者,其教研表 現經專案報本部審核通過者,得不受本表所定各項師資質量基準之生師比值限 制。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附表六之一修正規定

附表六之一

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未符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

(一)公立學校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 0%-79. 9%	90%
60. 0%-69. 9%	80%
50.0%-59.9%	70%
40. 0%-49. 9%	60%
39.9%以下	50%

(二)私立學校

1 - 1 1/2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 0%-69. 9%	90%
50. 0%-59. 9%	80%
40. 0%-49. 9%	70%
30. 0%-39. 9%	60%
29.9%以下	50%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 0%-69. 9%	90%
30. 0%-49. 9%	85%
10. 0%-29. 9%	80%
9.9%以下	70%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